



Facebook



P.2 港哈簽合作備忘
涵創科金融

P.3 虎豹別墅年底重開
門票料百元



lionrockdaily 香港仔

www.lionrockdaily.com

2026.6.2 | 星期二

一對從歐洲回港的港人夫婦，近日在網上社交平台以「Save Lily」為名開設專頁引起熱論。這對曾誕下兩名女嬰的非常夫婦，早前在香港家中再分娩下男嬰Danny，但他們一直以「宗教理由」拒絕向入境處提交DNA樣本以證明與男嬰的血緣關係，以致已兩個月大的Danny至今仍未辦理出世紙，超出法例42天內登記的規定。社福界人士質疑，這對夫婦的行為已涉嫌疏忽照顧兒童，期望政府盡快介入處理。



非常夫婦與幼子Danny合照。「Save Lily」Fb圖片

在家誕子拒交DNA 證血緣 逾42天未辦出世紙

無證嬰身份真空 非常夫婦涉違法



■ 科研人員抽取DNA樣本。資料圖片

網民有話說

他們連DNA都不肯畀人驗？好有問題！

點解佢生咁多個（子女）都無影一張大肚相？

在家生小朋友點會冇助產，成件事其實係咪兒童販賣？

唔敢想像佢咁點樣教育下一代。

社署應帶走呢個細路（Danny），再告佢咁處兒。

曾先生與關女士早前於社交平台開設專頁，聲稱2023年底在瑞典生活期間，當時約兩歲的次女Lily被當地社福局強行帶走看管，至今仍維持監護令，事件引起網民熱論。有網民化身偵探翻查當地的公開法律文件，揭發關女士於2019年在芬蘭居所自然分娩下長女，惟女嬰1個月大即夭折，芬蘭政府曾控告父母涉嫌疏忽照顧及過失殺人，雖然其後獲准撤控但仍通緝他們。

通緝期間，他們帶着另一名在家分娩的兩歲幼女Lily偷渡到瑞典，由於曾先生與關女士一直以「宗教理由」拒絕向當地政府提供親子鑒定所需的DNA樣本，以致Lily一直未有辦理出世紙，也沒有接受疫苗接種。瑞典法庭認為這對父母刻意躲避而四處漂泊，未能為兒童創造安全和穩定的生活環境，決定接管Lily。接走Lily時她僅穿着單薄睡衣、身體骯髒，患有嚴重濕疹及牙齒嚴重受損。

但曾先生與關女士回港後在Fb專頁反駁瑞典政府的指控失實，要求公眾協助接回女兒。兩人目前居於深水埗，關女士早前在香港家中再次自行分娩，誕下第三胎男嬰。由於缺乏醫院的出生紀錄，香港入境處按程序要求兩人提交DNA檢測報告，以證明雙方血緣關係，防止販賣兒童等不法行為。但兩人依然以宗教信仰及個人私隱為由，沒有配合。

社署稱已接觸涉事夫婦

根據網民發現的資料，關女士曾就讀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，就讀四年級時憑優異表現，榮獲「恒生銀行社會服務獎學金」，之後

遠赴英國約克大學修讀為期一年課程，期間主修語言、副修教育。

社會福利署昨日回應指十分關注事件，已接觸該對夫婦及家人，並正安排與該對夫婦會面。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、立法會議員管浩鳴昨日表示，這對夫婦的做法偏離常人對初生嬰兒的觀念，「這種情況下（幼童）不能獲得醫療及教育等保障，嚴格而言已算疏忽照顧兒童。」雖然現時法例未有限制孕婦不得自行在住所分娩，但正常情況下，分娩後應第一時間前往醫院求助及檢查，「但現時連該名母親是否曾懷孕都無法證明，因此證明不到嬰兒的身份，必須透過親子鑒定。因為既然沒有醫院出生紀錄，當局便必須透過DNA檢測證明雙方血緣關係，以防販賣人口或非法代孕等潛在問題。」

社福界立法會議員陳文宜表示，在港出生的男嬰目前處於「身份真空」狀態，雖然在香港出生，但因為沒有辦理出生登記，在法律上並未被正式承認為香港居民。這種「無證狀態」不僅影響嬰兒日後獲取各項公共服務，更令他失去法律保障。



大律師指「宗教理由」未必獲豁免

根據《生死登記條例》第174章，父母需於嬰兒出生後42天內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，如果在限期內沒有辦理登記手續，又無合理辯解理由，即屬違反《生死登記條例》，可判處一級罰款2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即使已遞交登記表格，但不配合入境處調查要求，例如提供DNA等親生證據，或已觸犯條例。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表示，父母在嬰兒出生後42天內未有及時辦理出生登記，只要能提出合理的理由，便未必一定犯法，但辯解理由必須充分、合理及合法。他強調，即使以「宗教理由」拒絕入境處要求提交DNA檢測證明血緣，也需要了解是什麼宗教及具體什麼宗教理由，並非搬出「宗教理由」便可獲豁免，因為在香港，法律是至高無上，凌駕於宗教信仰或傳統習俗。根據目前所得資料，他認為入境處已有足夠理據採取執法行動，由法庭判決是否接納其「宗教理由」的辯稱。

香港入境處為市民辦理多種證件。資料圖片

女子曾帶幼子看醫生。「Save Lily」Fb圖片